

電子公文

檔 號：Secd-02
保存年限：10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0
聯絡人：王瑞勇
聯絡電話：(02)2356583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台政字第096008638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案例一則（86383.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公事家辦無人知，一旦洩密天下知」案例一則，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政風處案陳法務部政風司96年6月1日政五字第0961107531號函辦理。
- 二、邇來頻傳駭客結合社交工程及零時差攻擊手法對電腦植入後門程式盜取相關資料之資安事件，雖政府機關均已加強相關資安管理，惟公務員私下將機密文書拷貝攜回家中遭植入後門程式之電腦處理則難予防範。請加強宣導運用並策進相關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政風處

96.6.5
30:28:13秘書莊宗憲
96.6.6

抄：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周知，文庫閱收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秘書室

壹、案例名稱：公事家辦無人問，一旦洩密天下知。

貳、事實經過：

某政府機關簡任主管○○○習慣將經手（包含屬下陳核及其他課室會辦）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孰料，其家用電腦早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直至我國情治單位查獲上情且依法偵辦時，其方知事態嚴重卻為時已晚，事發後某民意代表召開記者會對其所屬機關嚴詞抨擊，經各媒體大幅報導，損害政府機關形象。

參、案情研析：

近年資訊安全漸獲各政府機關之重視，相繼購置更新資訊系統之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設備，並加強實施各項資訊稽核、宣導及訓練，因此各機關資訊系統之防護能力也相對提昇。然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仍屢見不鮮，惟家中個人電腦畢竟防護力較低，且與其他成員共用容易遭駭客入侵而不自知。本案○○○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實已具行政責任，嗣因家中電腦遭駭客入侵致機密文書外洩，更須負刑事責任，對機密維護及機關形象造成極大之傷害。

肆、宣導短語：

資安要可靠，機密不亂拷，保密落實好，無洩密煩惱。

伍、相關法規：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露，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二、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文書保密規定第78點第1項第8款：「職務上

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件，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

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款：「國家機密應保存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四、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五、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六、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